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凡符合《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申报规定，在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金融、中介、传媒、政产学研有关管理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国家有关产学研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区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推荐。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至奖励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格、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cxypjb@163.com。

2、相关推荐单位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

3、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产学研相关部门提名，经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后，由奖励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进行公示；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获奖单位及个人将在 2018 年召开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接受表彰和颁奖。



